附件7

**2022年深圳市建筑领域专项资金**

**扶持计划（建筑科技应用示范工程）**

**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等单位的联合体。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条件：**

1．在国内（含粤港澳大湾区的香港地区、澳门地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具备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体系，正常经营满一年以上。

3．具有较好的经营管理水平，具备承担项目所需的技术开发能力和资金筹措、工程建设组织管理能力。

4．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和较高的资信等级。

5．积极推广建筑领域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对我市建筑行业技术进步做出一定贡献。

**（二）申报项目条件：**

1．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2．符合国家和我市产业政策及有关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环境保护、循环经济、安全生产等要求，《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最新版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得申报。

3．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并在行业内或某一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较好示范意义和较强带动作用。

4．属于以下两类项目之一：

（一）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应用工程，已通过验收且被评为“市建设科技示范项目”；

（二）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在2020年1月1日后通过验收，且验收意见项目评价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有突出的科技创新示范引领效益。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资金不予扶持：**

1．申报单位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1. 知识产权有争议的项目；
2. 同一项目已经获得或已申报市级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或属于政府财政性投资的项目；

4．申报单位被深圳市、区住房和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未满1年的；

5.申报单位被列入本市财政专项资金失信信息名单。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必须提交的申报材料：**

1. 深圳市建筑领域专项资金扶持计划（建筑科技应用示范工程）项目申报书；

2.法人证书；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4.项目投资备案证明文件；

5.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6.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及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材料；

7.项目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上述材料中，第1、7项需提供原件，第3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原件，其他相关材料提交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需保密的材料请一并注明。

**（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提交的申报材料：**

1.建筑科技应用总结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含科技应用照片及影像资料）；

2.工程质量和效益说明材料；

3.项目承办观摩交流活动证明材料；

4.项目科技成果证明材料（各类奖项及专利、工法等）；

5.其他按规定需要提供的材料。

上述材料中均提交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需保密的材料请一并注明。

申报材料由牵头申报单位统筹提交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1. **申报材料形式要求**

申报单位须按上述要求将材料编辑目录，标注页码，加盖单位公章，按顺序胶装成册（项目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可单独装订），纸质资料一式5份、电子文本（光盘，标注清楚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名称）一式2份。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站（www.gdzwfw.gov.cn/portal/index?region=440300）进行申报，由“首页>深圳市>市住房建设局”进入“[**建筑节能科技财政补助申请**](http://wsbs.sz.gov.cn/shenzhen/icity/project/javascript%3Avoid%280%29)”，具体填写流程请查看办事指南相关要求。填报前请仔细阅读申报指南相关要求，若填报事项与申报指南要求不符，申请不予通过。(备注：申报单位上传表格以本通知所附表格内容为准，并按市住房建设局有关要求和指引上传附件至广东政务服务网。)

（二）申报单位完成网上申报后，须即时进入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站（[www.gdzwfw.gov.cn/portal/index](http://www.gdzwfw.gov.cn/portal/index)?Region=440300）

查看受理进度。待预审通过后，请备齐申报书和证明材料等书面纸质材料，于3个工作日提交至深圳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

（三）市住房建设局负责对书面申报材料进行核验，组织专项评审，并组织专家赴项目现场进行核查。

1. 市住房建设局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提出年度初步资助计划，经审议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转市、区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征求意见。对有异议的项目，经调查核实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2. 经公示及征求市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意见无异议的，由市住房建设局将其纳入专项资金支出计划报送市财政部门审核。
3. 申报时间和电话

（一）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受理时间：2021年6月4日—6月14日。

（二）申报地点

书面材料受理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市行政服务大厅。

（三）咨询电话:0755-88125170（市行政服务大厅窗口）

 0755-8378 （市住房建设局）

附录：

1．深圳市建筑领域专项资金扶持计划（建筑科技应用

示范工程）项目申报书

2．联合申请单位及资金分配协议表

附录1

项目编号：

**深圳市建筑领域专项资金扶持计划**

**项目申报书**

**（建筑科技应用示范工程）**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牵头单位） （盖章）

 （联合单位） （盖章）

（联合单位） （盖章）

**申 报 时 间**

|  |  |
| --- | ---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编制 |

**填报说明**

1.申报项目符合《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申报指南等有关规定。

2.申报项目名称规范完整，数据准确，文字表述清晰。

3.本项目申报书内容应按要求填写完整，不得漏填、缺项，并符合申报材料的装订要求。

#### 承诺书

致：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名称） 自愿申请建筑领域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并做出以下承诺：

1.此次申报的所有材料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

2.所提交的材料无知识产权争议；

3.申报项目未申报或未获得过市级其他财政专项资金；

4.申报项目非市政府投资；

5.申报单位无逾期财政欠款，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无严重违约行为；在申报前3年内未被列入财政专项资金失信信息名单；

6.申报单位不存在因其重大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被深圳市区住房和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未满1年的情形；

7.申报项目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质量事故；

8.若申报项目获得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申报单位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有关规定签订和执行有关资助合同，配合其加强项目后续跟踪管理，并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的观摩或交流活动。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单位自动放弃申请及资助，本人和本单位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 （牵头申报单位公章）

（联合申报单位公章）

（联合申报单位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牵头申报单位签字）

（联合申报单位签字）

（联合申报单位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一、申报单位情况 （本仅填报牵头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注册地址 |  |
| 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  | 职工人数（人） |  | 经营时间 |  |
| 隶属关系 |  | 银行信用等级 |  | 有无国家认定的技术中心 |  |
| 总资产 |  | 固定资产原值 |  | 固定资产净值 |  |
| 主要生产能力，国内市场占有率，2020年能源消耗量及相关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  |
|  年度（近三年）企业经营情况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备 注 |
| 销售收入 |  |  |  |  |
| 利 润 |  |  |  |  |
| 税 金 |  |  |  |  |

|  |
| --- |
| **二、项目基本情况**（均为必填或必选项）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深圳市 区 街道 路 号 |
| 宗地号 |  |
| 施工报建主管部门及施工许可证日期和编号 |  |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日期及编号 |  |
| 实施起止年限 | 项目立项时间： 年 月 日项目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
| 建筑类型 | □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应用工程□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相应选项打√，下同） |
| □住宅 □公建 □住宅、公建都有 □工业 |
| 用地面积 | 万m2 | 总建筑面积 | 万m2 |
| 建筑面积 | 居住 | 万m2 | 建筑面积 | 居住 | 万m2 |
| 公建 | 万m2 | 公建 | 万m2 |
| 工建 | 万m2 | 工建 | 万m2 |
| 总投资额 | 万元 | 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 | 万元 |
| 与建筑节能减排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 | 万元 |
| 符合国家和我市产业政策 | □是 □否 |
| 符合国家和我市有关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环境保护、循环经济、安全生产等要求 | □是 □否 |
| 在行业内或某一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较好示范意义和较强带动作用 | □是 □否 |
| 建设单位 |  | 传真 |  |
| 负责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施工单位 |  | 传真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设计单位 |  | 传真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技术支撑单位 |  | 传真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申报联系人 |  | Email |  | 手机 |  |
| 1. **工程概况**
 |
| 1.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性质、结构形式、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工艺方案、总平面布置、工程投资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开发与建设周期等。2.项目采用的具体技术路线和措施。）
 |
| 1. **示范内容简介**
 |
| 1、项目必要性，300-400字 |
| 2、项目主要内容，200-300字 |
| **五、项目创新点、推广价值和综合效益分析介绍（可另附页）** |
| 1、项目创新点（项目应用创新技术情况及技术特点、在实施过程中的技术创新、技术获奖或申请专利、工法情况等） |
| 2、项目推广价值（即示范意义） |
| 3、综合效益分析（包括项目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等） |
| **六、申报单位概况** |
| （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所有制性质、规模、人员组成、技术力量、设备条件、发展规划及战略、在行业内的地位、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近一年经营业绩如总资产、利润总额等，对示范项目实施的贡献、承担的工作内容。） |
| **七、已获得或已申报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说明** |
| （请列明项目已经获得本市其他财政专项资金资助或奖励，或已申报本市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资助或奖励的情况） |
| **八、项目主要参加人员**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承担主要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申报单位确认意见** |
| **我单位确认此次申报的所有材料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项目申报单位（盖章）：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年 月 日项目联合申报单位（如有，盖章）：单位法人代表（如有，签字）：年 月 日项目参与单位（如有，盖章）：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年 月 日 |
| **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

附录2

联合申请单位及资金分配协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签章）** | **分配额度（%）** | **开户名**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1 |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本单位公章） |  |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本单位公章） |  |  |  |  |  |  |
| 3 |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本单位公章） |  |  |  |  |  |  |

（重要提示：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等单位联合申报，建设单位资金分配比例不超过50%，具体资助比例按本协议表执行;

联合申报单位可暂不用填写开户和银行账号信息。）